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公告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複選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：

數學科 (最低錄取分數 85.8)：

正取-A040。 備取-從缺。

英文科 (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5.4；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0)：

正取-B111、B039。 備取-B091、B040。

國文科 (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4.53；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4.2)：

正取-C004、C040。 備取-C063。

地理科 (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7.8；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1.2)：

正取-D011。 備取-D018、D072、D026。

生物科 (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7.6；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1.07)：

正取-E026。 備取-E044、E029。

體育科 (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5.87；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2)：

正取-F014。 備取-F021。

特殊教育科 (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8；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2.67)：

正取-G001。 備取-G021、G008。

二、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前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【現職正式專任教師應繳交調校同意書 (附件 5)】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如發現證件正本與原繳交之影本不符之情形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本次複選成績，成績查詢系統於下午 17 時開放查詢。



校長 蔡哲銘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8 日